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枫林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学院的（无锡学院工业检测与逆向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属增材制造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31347.4697万元，资产总额为62590.88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坐标测量仪），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2人，营业收入为334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三维扫描仪），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2人，营业收入为334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息测量仿真教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2人，营业收入为334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3D打印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947万元，资产总额为6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高速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5人，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热处理调温炉），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幕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正置材料显微镜），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徕卡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8人，营业收入为77628万元，资产总额为383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显微镜），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4人，营业收入为53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硬度计），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迈格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665.9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磨抛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迈格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665.9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手工制作创新套装），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洲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46万元，资产总额为445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桌面机械加工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洲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46万元，资产总额为445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真空吸盘机械手套件），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10450.0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41.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多功能加工中心套件），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10450.0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41.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枫林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枫林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3 日